

证券代码：002182

证券简称：宝武镁业

公告编号：2025-23

宝武镁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4 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重要提示：

- 本次股东会召开期间无增加、否决或变更议案的情况；
- 本次股东会以现场表决与网络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- 1、会议召集人：宝武镁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- 2、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梅小明先生
- 3、会议召开方式及召开时间

（1）现场会议时间：2025年5月22日（星期四）下午14:00

（2）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5月22日（星期四）上午9:15—9:25，9:30—11:30，下午13:00—15:00。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5月22日（星期四）上午9:15至下午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4、会议地点：宝武镁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。

5、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

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355 人，代表股份 387,647,615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9.0856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6 人，代表股份 166,575,904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6.7955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349 人，代表股份 221,071,711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2.2901%。

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350 人，代表股份 7,599,194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7662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2 人，代表股份 26,3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27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348 人，代表股份 7,572,894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7636%。

公司的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了会议。

三、提案审议表决情况

会议对下列事项进行了审议，并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表决，结果如下：

1、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提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85,401,67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4206%；反对 1,874,44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835%；弃权 371,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958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5,353,25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0.4450%；反对 1,874,44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4.6663%；弃权 371,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.8887%。

2、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提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85,421,27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4257%；反对 1,838,64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743%；弃权 387,7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8,6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5,372,85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0.7029%；反对 1,838,64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4.1952%；弃权 387,7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8,6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.1019%。

3、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提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85,418,47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4250%；反对 1,839,04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744%；弃权 390,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8,6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006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5,370,05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0.6661%；反对 1,839,04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4.2005%；弃权 390,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8,6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.1334%。

4、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 2024 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提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85,446,35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4321%；反对 1,838,16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742%；弃权 363,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8,6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937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5,397,93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1.0330%；反对 1,838,16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4.1889%；弃权 363,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8,6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.7781%。

5、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提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85,429,89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4279%；反对 1,937,54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998%；弃权 280,18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8,6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723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5,381,47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0.8164%；反对 1,937,54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5.4967%；弃权 280,18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8,6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6870%。

6、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提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85,427,27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4272%；反对 1,857,94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793%；弃权 362,4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8,6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935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5,378,85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0.7819%；反对 1,857,94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4.4492%；弃权 362,4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8,6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.7689%。

7、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提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70,843,47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1020%；反对 2,913,74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6731%；弃权 391,58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8,6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249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4,293,87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6.5043%；反对 2,913,74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8.3428%；弃权 391,58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8,6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.1529%。

关联股东宝钢金属有限公司已对本议案回避表决。

8、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 2025 年度融资计划的提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85,353,59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4082%；反对 1,902,94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909%；弃权 391,08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8,6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009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5,305,17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9.8123%；反对 1,902,94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5.0413%；弃权 391,08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8,6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.1463%。

9、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提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85,452,05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4336%；反对 1,834,86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733%；弃权 360,7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9,44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93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5,403,63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1.1080%；反对 1,834,86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4.1455%；弃权 360,7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9,44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.7466%。

10、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提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85,426,05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4269%；反对 1,861,86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803%；弃权 359,7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928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5,377,63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0.7658%；反对 1,861,86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4.5008%；弃权 359,7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.7334%。

11、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调整独立董事薪酬的提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85,386,41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4167%；反对 1,925,98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968%；弃权 335,22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865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5,337,99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0.2442%；反对 1,925,98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5.3445%；弃权 335,22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.4113%。

四、律师见证情况

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大成（上海）律师事务所

2、见证律师：郑刚、杨礼中

3、结论性意见：本次股东会的召集程序和召集人资格、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会议的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1、宝武镁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股东会会议决议；

2、《北京大成（上海）律师事务所关于宝武镁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宝武镁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5年5月23日